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葉千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人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
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